

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午餐供應委員會期中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6 年 11 月 8 日（三）12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新大樓 4 樓第二會議室

主 席：陳當木校長

出席人員：應到 15 人、實到 13 人（詳簽到表）

會議記錄：裘 芝 文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：感謝大家參與開會，請大家踴躍發言。

二、工作報告：

（一）106 年 8 至 11 月共有 9 件異物反映，其中將異物送達者共 4 件（留待提案討論決議）。

（二）9 月 6 日：蜜糖黑醋小翅腿二隻份量太少。

（三）10 月 2 日：分袋切開水果造成學生食用及保存上的困難（如今日水果西瓜）。

（四）10 月 11 日水果香蕉熟度無法當天食用。

（五）8 至 9 月午餐滿意度調查（詳附件），本次採全面線上填選方式，有效回收 703 份問卷。

（六）請廠商針對來函二點要求（停餐僅退 75% 食材費及只受理教職員工以月為單位訂餐）進行說明並由委員決議討論。

貳、意見反映：

一、高曰萍委員：今日地瓜葉太老，根本咬不動。

二、學生代表（林冠呈同學）：湯裡面的加工食品太多，不健康。

三、家長代表：菜蟲太大，蟑螂出現次數太多。

四、胡美麗主任：針對異物，除廠商廚房運送管控外，請一併考

量供應商的食材是否遭受污染。

五、會計室（會前口頭反映）：針對廠商來函，請依照本校採購契約第3條契約價金結算方式辦理：每月月底結算一次（每人每餐費用*當月用餐人數*當月用餐天數，並扣除1.5%午餐教育費）。

六、校長：結算依合約規定辦理，若有變更須雙方合議為之。校方會在允許的範圍下，儘速提供用餐數量給廠商備料。

參、廠商回覆：

一、菜蟲等異物會責成廚房加強前置作業控管。

二、請校方能有一個禮拜前告知用餐數量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午餐異物記點罰款討論表決。

說明：依據採購契約第16條規定，請委員針對四項異物記點罰款表決。

決議：四項異物表決統計詳如附件，決議結果如下：

（1）異物鋼絲：罰款500元；（2）蘿蔔魚丸湯蟑螂：記3點罰1500元；（3）炒空心菜菜蟲：不罰；（4）白飯塑膠袋上蟑螂：記1點罰500元。

案由二：停餐僅退費75%及只受理教職員以月訂餐。

說明：依據廠商來文變更契約要求（如附件）提案討論。

決議：來函二項要求與合約規定不符，在廠商同意下不予表決，廢除原案，並當場告知校方不再另文函覆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13時50分